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的 宁波路、广西北路沿街底层立面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路、广西北路沿街底层立面提升项目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2.66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6.0807 万元 1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